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为出资认购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即"美中互利")股份,经2010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以下简称"原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进行增资。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决议金额范围内对复星实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5,1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实业的注册资本将由2,490万美元增至7,59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7,590万美元,仍占复星实业100%股权。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周林林先生、金重仁先生对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周林林先生、金重仁先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化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复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至12,500万元。复星化工本次新增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缴新增的4,800万元注册资本;周林林先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认缴新增的160万元注册资本;金重仁先生出资人民币40万元认缴新增的4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周林林先生和金重仁先生对复星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96%、3.2%和0.8%。

由于周林林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副总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提案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因现任董事均非本提案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6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林林先生、金重仁先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周林林先生、金重仁先生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化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复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至12,500万元。复星化工本次新增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缴新增的4,800万元注册资本;周林林先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认缴新增的160万元注册资本;金重仁先生出资人民币40万元认缴新增的4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周林林先生和金重仁先生对复星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96%、3.2%和0.8%。

2、关联交易事宜:

由于周林林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的副总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提案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因现任董事均非本提案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复星化工的持股比例将保持不变,仍为96%。

(2)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充实复星化工的营运资本,强化其投资实力。

4、本次增资还需经复星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周林林先生、金重仁先生对控股子公司复星化工进行同比例增资,复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至12,500万元。复星化工本次新增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缴新增的4,800万元注册资本;周林林先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认缴新增的160万元注册资本;金重仁先生出资人民币40万元认缴新增的4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周林林先生和金重仁先生对复星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96%、3.2%和0.8%。

由于周林林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的副总裁职务,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提案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因现任董事均非本提案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还需经复星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

1、自然人周林林先生(关联方):

周林林先生,1961年出生,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复星集团副总裁、复星化工总裁等职务,并持有复星化工3.2%的股权。

由于周林林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的副总裁职务,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林林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自然人金重仁先生:

金重仁先生,1954年出生,现任复星化工常务副总裁职务,并持有复星化工0.8%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复星化工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法定代表人:汪群斌;主营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截至目前,复星化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占96%的股权;自然人周林林先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3.2%的股权;自然人金重仁先生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0.8%的股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复星化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9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968万元;2009年度复星化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93万元。

根据复星化工管理层报表,截至2010年9月30日,复星化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2,2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3,888万元;2010年1至9月复星化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10万元(以上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后,复星化工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96%的股权;周林林先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3.2%的股权;金重仁先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0.8%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复星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复星化工各股东按目前的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方式一次性认缴。

2、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化工各股东的出资数额、方式和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货币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占复星化工注册资本的96%;周林林先生,货币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复星化工注册资本的3.2%;金重仁先生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复星化工注册资本的0.8%。

3、复星化工将依据本次增资修改其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复星化工的持股比例将保持不变,仍为96%。

2、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充实复星化工的营运资本,强化其投资实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冯境铭先生、李伟彬先生、何曙华先生、朱旭先生、羊林章先生及独立董事崔毅女士、葛芸女士、王碧文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方丽容、麦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人民币3720万元、2480万元的价格收购方丽容、麦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麦仕集团")分别持有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飞鸿国际")60%及40%的股权,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6200万元。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并已获得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230号)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方丽容及麦仕集团。方丽容(FONG LAI YUNG),女,中国籍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为G461528(9);麦仕集团有限公司(MAI'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为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麻地上海街433号兴华中心17楼1701室,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6152499-00011-07-4,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一般贸易,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HUNG HIN CHUN(香港身份证号码为:H017070(6)),持有麦仕集团有限公司99%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丽容、麦仕集团分别持有的飞鸿国际60%、40%的股权。飞鸿国际成立于2009年6月1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1806室,注册资本97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飞鸿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丽容。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2010年1-8月其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3.36万元港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25%的股权。

2、资本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1号),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为飞鸿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飞鸿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6.64万港元,折合846.1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5,676.2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4,830.14万元人民币,增幅为570.87%。飞鸿国际账面价值总计975.48万港元的资产中,有占99.18%的、账面价值为967.50万港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精艺万希25%的股权,其账面价值是根据其受让该部分股权时的价格以成本法入账的,在评估基准日精艺万希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13,859.88万元人民币,飞鸿持有其25%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64.97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基础,飞鸿国际股权评估增值增幅约为63.82%。

飞鸿国际的资产评估及其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①飞鸿国际的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港元)	账面价值(人民币)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D/B×100%
流动资产	1	7.98	6.98	6.9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967.50	846.85	5,676.99	4,830.14	570.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67.50	846.85	5,676.99	4,830.14	570.37
资产总计	4	975.48	853.84	5,683.97	4,830.13	565.69
流动负债	5	8.84	7.74	7.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8.84	7.74	7.7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966.64	846.10	5,676.24	4,830.14	570.87

②精艺万希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10年8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332.29	43,240.16	25,056.36	51,403.30
负债总额(万元)	28,472.41	22,898.00	9,289.39	37,904.41
净资产(万元)	13,859.88	20,342.16	15,766.97	13,498.89
项目	2010年1-8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36.77	119,243.96	150,269.50	190,044.08
利润总额(万元)	2,752.67	5,354.45	2,620.43	4,469.50
净利润(万元)	1,517.73	4,575.19	2,268.08	4,134.2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购买方丽容及麦仕集团分别持有的飞鸿国际60%及40%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720万元、人民币2480万元。

(2)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自办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

经本公司与飞鸿国际股东方丽容、麦仕集团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1号)评估结果人民币5,676.24万元为基础上浮9.22%,即以人民币6200万元为本公司收购飞鸿国际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3、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飞鸿国际主要资产为持有精艺万希注册资本2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用精密铜管的生产销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精艺万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34.28万元、2,268.08万元、4,575.1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63%、14.39%和22.49%,目前精艺万希的经营状况良好。由于本次收购价格水平明显低于公司现有股票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以其2008年度、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对应市盈率分别为10.93倍、4.97倍,完成此次收购飞鸿国际全部股权后,可直接提高公司现有每股收益,对全体股东有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飞鸿国际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精艺万希将成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本公司与方丽容、麦仕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本公司曾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辰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详见2009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信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继续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辰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年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可提前归还。本次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2)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决议;本次委托贷款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石庄盘龙山庄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秋明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的销售。

7、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吴秋明,持股60%;

8、该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922.76万元,净资产11595.53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248480.78万元,净利润645.6万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7622.65万元,净资产12243.38万元,2010年1~9月营业收入231772.17万元,净利润551.01万元。

9、吴秋明及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担保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辰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年基准贷款利率5.56%上浮20%,为6.672%,并可随国家利率变动而变动,贷款利息按季度支付。

四、董事会意见: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本公司获得部分利息收入。

2、存在的风险:

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有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担保,所以我们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3、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部分利息收入,目前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为2.5%,一年期贷款利率为5.56%,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6.672%,相对于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委托贷款可增加利息收入约417.2万元,相对于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本次委托贷款可增加利息收入约111.2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本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给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部分利息收入;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而且本次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所以我们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委托贷款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965.77万元的9.9%;

七、公司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变动确认书》;

3、《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2010年10月26日书面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

本公司曾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辰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详见2009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信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继续委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壹亿元给江阴市辰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辰华),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3日,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最新年基准利率上浮20%,并随国家利率变动而变动。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本次贷款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九魁为关联股东,因此需要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代理人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0,0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二〇一〇年三月	二〇一〇年十月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兴工业城第15、16、22、23栋;邮政编码:5181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别墅路公明商会大厦301;邮政编码:518106
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110,0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订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9月30日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按照市场价格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44.50万元保持不变,期限三年,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肖敏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设备、文件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股东张文东、肖敏和王九魁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代理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30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均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已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意见全文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935,4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六个月,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0年10月27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4月27日。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我们认为该行为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杨卫东、余华为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0-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0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0-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苗春女士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2日